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二十八次（临时）董事会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二十八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会议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拟以发行 16,202,530 股股份及支付 12,800.00 万元现金作为对价向陈晓、邱迎吉、成国梁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天逸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逸电器”）100%股权；拟以发行 50,413,495 股股份及支付 50,260.00 万元现金作为对价向张振东、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瞪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栋、韩玲娣、李俊、辛宏飞、于立华、陈国弟、周兴涛、吴云涛、北京中创汇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博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纳电气”）100%股权。

公司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具体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对重组后续方案推进进行充分沟通和审慎论证，同时认真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5 年 7 月 14 日，欣泰电气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深证调查通字 15069 号）：“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对欣泰电气的立案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导致本次重

大资产重组处于实质性的停滞状态。鉴于此情况，博纳电气控股股东张振东主动要求终止《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博纳电气）》及《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博纳电气）》。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及问题与解答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公告重组预案后拟对交易标的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一）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二）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交易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根据天逸电器、博纳电气 2014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天逸电器	博纳电气	合计	博纳电气占比	是否构成方案重大调整
交易作价	32,000.00	110,000.00	142,000.00	77.46%	是
资产总额	10,732.52	99,660.03	110,392.55	90.28%	是
资产净额	8,055.45	43,021.64	51,077.09	84.23%	是
营业收入	13,845.32	63,338.38	77,183.70	82.06%	是

张振东拟终止与欣泰电气的资产交易，导致本次交易减少的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超过 20%，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鉴于以上原因，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16 年 1 月 18 日，欣泰电气分别与张振东、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瞪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栋、韩玲娣、李俊、辛宏飞、于立华、陈国弟、周兴涛、吴云涛、北京中创汇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与陈晓、邱迎吉、成国梁签署《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终止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和后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拟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经我们核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项鉴证等服务，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公司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二十八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宋丽萍

蒋光福

赵春年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